



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陆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山西衡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292025BCS00084

项目名称：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91415.56

最高限价（元）：691415.5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91415.56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本次采购共 1 包，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维修小型水库 26 座，其中：大坝坝体 9 座，附属设施 10 处，进库道路 9 条。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陆县常乐、张村、杜马、部官、张店、圣人涧及三门共 7 个乡镇的西侯、后村、王村、磨沟、石穴、北留史、郭家山、新村、大涧北、柳沟、向东、上村、郑沟、阳朝、下牛、陈张、南窑头、王沟、晴岚、刘家沟、庙凹、黄庄老村、尧店、禹庙以及将勿等村庄附近的沟道内。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工期：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至 23: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2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平陆县水利局

地 址：平陆县古虞路南 1 号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3834487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衡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201 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59-2219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59-221991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1408292025BCS00084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平陆县水利局 地址：平陆县古虞路南 1 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3834487206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衡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201 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59-2219911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2.7 款	采购内容及要求	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含全部内容。 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金额为 691415.56 元。	
		一	西侯水库
二		后村水库	374 元
三		幸福水库	2689.40 元
四		油房沟水库	247.80 元
五		挡庄水库	3805.56 元
六		陆坡水库	440 元
七		新村水库	1205.67 元
八		郭山东.西水库	431658.69 元
九		五龙庙库	27203.2 元
十		柳沟水库	3322.03 元
十一		向东水库	789.19 元
十二		鸡湾水库	517.95 元
十三		郑沟水库	483.97 元
十四		范庄水库	1856.66 元
十五		下牛水库	1840 元
十六		陈张水库	199.21 元
十七		南窑头水库	164.26 元
十八		西沟水库	2383.26 元
十九		王沟水库	197.11 元
二十		刘家沟水库	265.34 元
二十一		大河庙水库	194784.41 元
二十二		关道河水库	10935 元
二十三		尧店水库	612.14 元
二十四		禹三水库	2750 元
二十五		将勿水库	653.6 元
合计		691415.56 元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2）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不适用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联系人：__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所有内容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至 23: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获取方法：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6.4 款	招标控制价	<p>1. 采购预算金额为 691415.56 元。 各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2. 编制及计价依据： (1) 水利部文件水总[2014]429 号“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 (2) 水利部办公厅办财务函[2019]448 号“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02 年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相关行业工程定额； (4) 运城市建筑定额管理站 2025 年最新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p>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p>■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p>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p>■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_____，提交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p>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1 交纳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电汇、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3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p> <p>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递交 户 名：山西衡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52103010300000121641 行 号：402181000617</p> <p>4 电汇形式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银行手续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采用银行汇款和支票，应当明确收款账号，响应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通知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p> <p>6 采用非电汇形式缴纳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原件密封后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公司（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以南御泽苑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201 室，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359-2219911）。采用邮寄方式的潜在供应商须合理预计邮寄时长，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邮寄到。</p> <p>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函、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扫描件及山西衡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接收函。</p>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56 日历天

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以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3、逾期或未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0 款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第二章第 30.1 款	报价次数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第二章第 41.2 款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的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41.3 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	<p>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组成）。</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类型为建筑业）。</p> <p>2、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1）须出具省级监狱管理局或省级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1）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组成）。</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p> <p>4、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为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且投标产品为“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p> <p>5、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产品为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p>
第二章第 41.4 款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相关规定	无
第二章第 41.5 款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

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供应商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7) 其他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 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投标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式进行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最终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交加密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详见磋商须知附表。

24.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为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201 室。

24.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4.4 响应文件的解密

24.4.1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对响应文件的解密，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4.4.2 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时间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公布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24.4.3 非因政采云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申请。成功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24.5 电子招标投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中止响应文件的递交，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 (2) 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系统服务器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确定成交人。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

(2)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3)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4)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8)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9)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2 款规定，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人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3. 确定成交人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

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山西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步进行。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比。评分标准如下：

本次招标设控制价，凡报价超出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否决其投标。

1、评标程序：

- (1) 审阅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合理性评审；
- (3)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 (4) 否决投标认定；
- (5) 详细评审；
- (6) 确定成交人；

2、初步评审

2.1 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

(1) 资格评审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项目经理相关资格证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且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 7)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且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 8)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且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 9)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且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信用结果截图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3)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 14) 诚信投标承诺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形式评审

- 1)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名称一致;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磋商响应文件只能有一个报价;

(3) 响应性评审

- 1) 投标范围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 计划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工程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2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及合理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无重大偏差未被废标的初始投标报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偏差修正:

-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 以各单项金额为准, 并修改相应合计金额。
- (4)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5)修正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将否决其投标。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 否决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否决投标认定。

3、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详细评审时，先进行投标总价评审。发现投标报价（有计算错误的应为修正后的价格）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价格部分（30 分）

①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②其他价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注：杜绝恶意低价投标，对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供应商须进行澄清。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采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 2 位数。

(2) 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4 分)

对施工准备、主体工程、临时工程、施工总布置度汛、安全技术措施、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评审。每提供 1 点且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共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6 分)

对混凝土浇筑、砼温度控制措施等重点关键点应对措施进行评审。每提供 1 点且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共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对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岗位职责、质量标准，以及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检测检验等进行评审。每提供 1 点且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共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④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 分)

对总工期、各分项工程工期、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保障体系、工程所在地周边和谐共建、对外协调等进行评审。每提供 1 点且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共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⑤资源配置计划(6 分)

对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采购，施工设备选型配套、劳动力、主要技术供应等施工资源的配置，资金使用(包括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等)等进行评审。每提供 1 点且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共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2 分)

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等进行评审。每提供 1 点且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共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7 分)

A. 安全生产(4 分)

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设施“三同时”、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考核与激励落实等进行评审。每提供 1 点且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共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B.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绿色施工、渣土处置利用等进行评审。每提供 1 点且内容无缺陷的得 0.5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0.25 分。共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本评审标准技术部分中有缺陷是指响应文件中内容前后不对应、与本项目施工内容要求无关、逻辑混乱等。磋商小组对施工组织设计因素的评分应不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项目管理机构(6 分)

①项目经理业绩(4 分)

近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得 2 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单项工程完工或工程竣工(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的证明材料)，最高 4 分。

②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1 分)

评标标准:分别对项目经理、财务人员、劳资专管员就下述内容进行评审:

A. 项目经理:熟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法律法规和工作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B. 财务人员:熟悉农民工工资专户开设、管理,总包企业代发工资,审核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的得 0.25 分;不提供不得分。

C. 劳资专管员:熟悉实名制、劳动合同管理、务工人员考勤记录、劳务用工台账管理、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的得 0.25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其他主要人员(1 分)

评标标准:项目管理机构中配备合同管理人员、档案管理人员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的业绩和资信(9 分)

①供应商业绩(4 分)

评标标准:近 5 年具有类似工程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最高 4 分,无类似工程施工经历的不得分。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单项工程完工或工程竣工(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验收证明为准。

2. 质量认证(1 分)

评标标准:对取得有效期内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其中一项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信用评价(2 分)

评标标准: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等级, AA 及以上得 2 分, A 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未参加信用评价, 但在平台主动填报信息, 按照 $90\% < 1 \text{分} \leq 100\%$; $80\% \leq 0.5 \text{分} \leq 90\%$; $0 \text{分} \leq 80\%$ 进行赋分。

4. 行为动态评价(2 分)

评标标准:供应商无下列行为的, 得 2 分。

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存在行政处罚的, 每项扣 1 分; 存在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 每项扣 2 分, 此项最高扣 2 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开的主要信息为准)。

(6) 汇总上述详细评审得分。

4、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优劣顺序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项目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
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场地。

1.1.4 日期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

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

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现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

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

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

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

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接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

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

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天 14 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需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

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复承包人, 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 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 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 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 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 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 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 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 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 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 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 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 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 按下表约定的格式, 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 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 (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 (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

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

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

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1)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2)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3)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4)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

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 (完工) 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8 竣工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2007 年版) 相应条款, 并补充以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

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

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

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

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

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

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事件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

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

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7 日内，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有关用地，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积极配合。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确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按第 12.3 款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5) 按第 15 条规定，作出任何变更；
- (6) 按第 15.6 款规定，确定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按第 23.2 款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 (8)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9)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权益，并执行投标文件所提交的保障农民工的权益承诺书的相关规定。

(3)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15 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而

擅自更换，须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10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进行更换。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人。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项目人分包的工程、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_____。

(1) 工程项目：_____无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无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无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 14 天内，建立创建文明施工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 2000 元/天。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的合格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 /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经质量监督部门确定的重要和隐蔽部位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无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物价波动不予调整价格。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 预付款：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本项目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至签约合同价的 7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进行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扣留结算价的 3%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扣留的质保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返还承包人全部质保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程 SL223-2008 的要求，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档案专项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_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另行商定；

投保内容：所有工程项目；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无；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无。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符合保险单的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_____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__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承包廉政承诺书

承包廉政承诺书

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指定物资设备生产厂和供应商；不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未经招投标不使用甲方指定的分包队伍和物资设备材料。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从事与本工程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营性活动。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承诺者，保证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保证向乙方单位领导或乙方上级单位举报。

六、本廉政承诺书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承包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七、本承诺由项目法人单位执法监察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检查，对违背行为，由执法监察领导小组直接或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处理。

本承诺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乙方：（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积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建设方针，保证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有效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免遭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就（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问题，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为承包合同的附件，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书，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条 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根据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编制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对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生产措施等进行审查。

第四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在安全方面的指导与管理，并将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 乙方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和各班组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若发现不安全因素，乙方应立即向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及甲方报告，不得隐瞒不报。

第六条 乙方作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第七条 乙方应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严禁没有劳动保护用品的作业人员进行作业。

第八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本企业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如因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而造成的安全和人员伤亡

事故，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作业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严禁一切明火作业。

第十条 乙方应当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暂停作业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第十一条 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在作业现场、场内交通道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作业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与现场作业人员签定安全协议书，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对作业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要求每一位作业人员应知应会。

第十六条 监理公司及甲方人员检查工地时有权制止任何违章操作，并勒令其停工整改，直至满足安全操作规程的条件后才能复工，同时对违章人员和违章次数进行记录，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若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的，则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八条 _____。

甲方：（名称并盖单位公章）_____

乙方：（名称并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可对本责任书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附件五：保障农民工权益书（格式）

保障农民工权益书

（发包人名称）_____：

我方将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我方将作出如下承诺：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意你方扣留相应金额的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其相关农民工保障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项目经理廉政承诺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我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现作出如下承诺：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廉政合同书》的各项规定，不违反国家有关廉政纪律要求，遵纪守法、认真工作，如违反承诺，我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5. 工程单价汇总表。
6.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7. 供应商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8. 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9. 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0. 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1.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2. 工程单价计算表。
13.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

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 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供应商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 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6) 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7) 供应商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8)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9)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2.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材料价格应考虑施工期间价格的波动风险,发包人在合同期不在因价格波动而引起的价格调整。

2、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现场施工条件,参考以下执行标准进行编制。

(1) 水利部文件水总[2014]429号“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

(2) 水利部办公厅办财务函[2019]448号“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02 年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相关行业工程定额;

(4) 运城市建筑定额管理站 2025 年最新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项目名称：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盖专用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金 额(元)
一	西侯水库	
二	后村水库	
三	幸福水库	
四	油房沟水库	
五	挡庄水库	
六	陆坡水库	
七	新村水库	
八	郭山东、西水库	
九	五龙庙库	
十	柳沟水库	
十一	向东水库	
十二	鸡湾水库	
十三	郑沟水库	
十四	范庄水库	
十五	下牛水库	
十六	陈张水库	
十七	南窑头水库	
十八	西沟水库	
十九	王沟水库	
二十	刘家沟水库	
二十一	大河庙水库	
二十二	关道河水库	
二十三	尧店水库	
二十四	禹三水库	
二十五	将勿水库	
合 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总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 额(元)
01	建筑工程	
02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合 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组号：01

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西侯水库					
1-3-1	西侯水库一般土方填筑	m ³	7.8			
二	后村水库					
1-3-1	后村水库一般土方填筑	m ³	14.8			
三	幸福水库					
1-1-2	机械清理进库道路悬空段下方垃圾	m ³	4.5			
1-3-1	进库道路悬空段土方回填回固处理	m ³	9.5			
1-9-1	普通混凝土挡水堰	m ³	1.8			
1-10-1	普通模板挡水堰	m ²	12			
四	油房沟水库					
1-3-1	下游背水坡陷坑土方回填夯实	m ³	8.5			
五	挡庄水库					
六	陆坡水库					
七	新村水库					
1-3-1	一般土方填筑回填土方夯实处理背水坡上的大小冲沟	m ³	4.5			
八	郭山东.西水库					
1	路基整修	m ²	5940			
3	现浇 C25 混凝土路面(厚 16cm)	m ²	4752			
1-10-1	普通模板	m ²	380.16			
4	人工修整路肩	m ²	1188			
1-9-9	伸缩缝切割(深 8cm.宽 6mm)	m	792			
6	改性沥青灌缝(深度 8cm.宽 6mm)	m	792			
九	五龙庙库					
十	柳沟水库					
1	木质电杆基础挖坑(直径 0.6m,深 1.5m)	m ³	0.56			
2	电杆基础四周土方回填夯实	m ³	0.8			
十一	向东水库					
十二	鸡湾水库					
1	坝右肩与进库道路连接处路西高崖塌方清理	m ³	35.5			
十三	郑沟水库					
1	坝坡中间堆土清理及外运弃除	m ³	3.8			

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	现浇C15混凝土台阶基础垫层(厚0.1m)	m ³	0.6			
3	M7.5水泥砂浆砌砖砌筑台阶(宽0.9m)	m ³	0.4			
十四	范庄水库					
1	卧管顶西边路面硬化					
(1)	路边排水渠塌土清理	m ³	2.5			
(2)	路面平整夯实	m ²	30			
	现浇C25砼路面硬化(10cm厚)	m ²	30			
(5)	伸缩缝切割(深8cm.宽6mm)	m	4.5			
(6)	改性沥青灌缝(深度8cm.宽6mm)	m	4.5			
十六	陈张水库					
1	路边冲洞土方开挖	m ³	4			
2	基础土方回填夯实至地平线	m ³	7.5			
十七	南窑头水库					
1	马道下游冲沟土方回填夯实	m ³	6.5			
十八	西沟水库					
1	路西M7.5水泥砂浆砌砖防护墙	m ³	5.75			
十九	王沟水库					
1	王沟水库土方回填夯实	m ³	7.8			
二十	刘家沟水库					
1	刘家沟水库土方回填夯实	m ³	10.5			
二十一	大河庙水库					
(一)	管理房北侧空地维护					
1	场地绿化					
(1)	机械清理场地土石堆	m ³	560			
(2)	平整场地	m ²	2014			
(3)	土方回运(1km)	m ³	1000			
(4)	素土铺摊(厚0.5m)	m ³	1000			
(5)	种草(早熟禾、高羊茅、黑麦草人工混播)	hm ²	0.16			
(6)	冬青球(1.0m高)	m ²	251			
(7)	栾树(胸径4cm)	棵	8			
(8)	国槐(胸径4cm)	棵	1			
(9)	雪松(胸径4cm)	棵	5			
(10)	樱花(胸径4cm)	棵	9			
(11)	金森女贞球(1.0m高)	株	2			
(12)	红叶石楠球(1.0m高)	株	7			
(13)	独杆月季	株	8			
(14)	透水砖铺装	m ²	142			

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二)	上坝道路改造					
1	上坝道路拆除重建					
(1)	现状砼路面拆除	m ²	703			
(2)	路基整修	m ²	750			
(3)	现浇 C25 砼路面硬化(16cm 厚)	m ²	750			
(4)	模板制安	m ²	48			
(5)	伸缩缝切割(深 8cm. 宽 6mm)	m	150			
(6)	改性沥青灌缝(深度 8cm. 宽 6mm)	m	150			
2	上坝道路重建段东侧新建排水沟(长 150m)					
(1)	土方开挖	m ³	30			
(2)	原土夯实	m ²	75			
(3)	现浇 C25 砼排水沟	m ³	16.5			
(4)	模板	m ²	138.5			
(5)	预制 C30 钢筋砼盖板(0.4*0.5m)	m ³	0.2			
(6)	双组份聚氨酯密封膏	m ²	0.7			
(7)	聚乙烯高密闭孔板	m ²	3.3			
3	上坝道路末端南侧岸坡防护					
(1)	清基	m ³	41.1			
(2)	土石方开挖	m ³	31.6			
(3)	土石方回填	m ³	19.2			
(4)	M7.5 水泥砂浆砌石防护	m ³	59			
(5)	现浇 C25 砼压顶	m ³	1			
(6)	模板制安	m ²	4			
(三)	大坝左岸道路改造					
1	道路清基	m ³	114			
2	路面平整夯实	m ²	475			
3	现浇 C25 砼路面硬化(10cm 厚)	m ²	380			
4	模板制安	m ²	61			
5	伸缩缝切割(深 8cm. 宽 6mm)	m	95			
6	改性沥青灌缝(深度 8cm. 宽 6mm)	m	95			
(四)	界桩布设					
1	百米桩(材质为钢筋砼、含测量放点)	根	63			
2	公里桩(材质为钢筋砼、含测量放点)	根	8			
3	特殊桩(材质为钢筋砼、含测量放点)	根	6			
二十二	关道河水库					
1	原有的破损混凝土路面拆除	m ²	120			
2	现浇 C25 混凝土路面(厚 16cm)	m ²	120			

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	伸缩缝切割(深 8cm. 宽 6mm)	m	30			
4	改性沥青灌缝(深度 8cm. 宽 6mm)	m	30			
二十三	尧店水库					
1	大坝背水坡冲坑土方开挖	m ³	18			
2	基础土方回填夯实	m ³	22.5			
二十四	禹三水库					
二十五	将勿水库					
1	进库道路维修	m ²	760			
	合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组号：02

分组名称：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	安装	设备	安装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西侯水库							
1	溢洪道顶交通桥镀锌钢管栏杆制安(高 1m)	m	10					
三	幸福水库							
1	进库道路路边挡水堰配套 Φ200PVC 排水管购安(0.8Mpa)	m	15					
四	油房沟水库							
1	管理房后窗户玻璃更换(0.45*1.1m)	块	1					
五	挡庄水库							
1	管理房屋顶搭建彩钢防渗(9.0*6.0 m)	m ²	57.66					
六	陆坡水库							
1	道路排水渠预制盖板制安(单块 0.6*0.5m), 长 4.0m	块	8					
七	新村水库							
(一)	管理房照明线路安装							
1	2*16 防老化线	m	50					
2	2*4 白护套线	m	65					
3	线路终端盒	个	1					
4	30 线槽	根	10					
5	LED 节能灯(30w)	个	2					
6	平灯灯头	个	2					
7	单开五孔插板	个	2					
8	五孔插座	个	1					
9	63A 单相漏电开关	个	1					
10	63A 单相断路开关	个	1					
11	12#膨胀螺栓	个	2					
12	低压针式瓶 P-10T	个	2					
13	螺丝 Φ16X80	个	2					
14	螺丝 Φ16X120	个	2					
15	直角担	条	2					
16	8#塑料胀栓、自贡螺丝	套	1					
九	五龙庙水库							
(一)	水库通网光纤架设							

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光纤路线架设(含木质电杆埋设)	km	2.8					
2	接网费(含路由器)	套	1					
十	柳沟水库							
(一)	水库电明线路架设							
1	2*16 防老化线	m	120					
2	2*4 白护套线	m	150					
3	线路终端盒	个	1					
4	30 线槽	根	5					
5	LED 节能灯(30w)	个	1					
6	平灯灯头	个	1					
7	单开五孔插板	个	2					
8	五孔插座	个	1					
9	63A 单相漏电开关	个	1					
10	63A 单相断路器	个	1					
11	12#膨胀螺栓	个	2					
12	低压针式瓶 P-10T	个	2					
13	螺丝 ϕ 16X80	个	2					
14	螺丝 ϕ 16X120	个	2					
15	直角担	条	1					
16	8#塑料胀栓、自贡螺丝	套	1					
17	木质电杆购置及安装(高 10m)	根	1					
(二)	管理房维修							
1	塑钢窗户更新(1.0*1.5m)	m ²	1.5					
十一	向东水库							
(一)	管理房照明线路							
1	2*16 防老化线	m	30					
2	2*4 白护套线	m	35					
3	线路终端盒	个	1					
4	30 线槽	根	6					
5	LED 节能灯(30w)	个	1					
6	平灯灯头	个	1					
7	单开五孔插板	个	2					
8	五孔插座	个	1					
9	63A 单相漏电开关	个	1					
10	63A 单相断路器	个	1					
11	12#膨胀螺栓	个	2					
12	低压针式瓶 P-10T	个	2					
13	螺丝 ϕ 16X80	个	2					
14	螺丝 ϕ 16X120	个	2					
15	直角担	条	1					
16	8#塑料胀栓、自贡螺丝	套	1					

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管理房维修							
1	管理房安装Φ75PVC排水管	m	4					
十五	下牛水牛							
1	交通桥镀锌钢管栏杆制安(高 1m)	m	10					
二十一	大河庙水库							
(一)	上坝道路末端南侧岸坡镀锌钢管栏杆制安	m	25					
二十四	禹三水库							
1	进库道路铁栅栏大门制安(宽 3.3m, 高 2.8m)	套	1					
合计		元(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工程单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单价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材料补差	未计价 材料费	税金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它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合计	备注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 (kg/m ³)					单价 (元/m ³)	备注	
						水泥	砂	石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 (元)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机械名称	台时费（元）	其 中				
			折旧费	修理及替换设备费	安拆费	人工费	动力燃料费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费					
1	基本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2	其它直接费					
二	间接费					
三	企业利润					
四	材差					
五	税金					
	合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工种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基本情况

(一) 地理位置

本次维修养护主要涉及西侯、后村、幸福、油房沟、当庄、陆坡、郭山东、郭山西、新村、五龙庙、柳沟、向东、鸡湾、郑沟、范庄、下牛、陈张、南窑头、西沟、王沟、刘家沟、大河庙、关道河、尧店、禹三以及将勿共 26 座小型水库，位于常乐、张村、杜马、部官、张店、圣人涧及三门共 7 个乡镇境内，主要分布在洪阳涧、圪塔涧、张峪涧、五龙涧、盘南涧、八政河、西延河、柳林河等 8 条黄河流域平陆段一级支流的沟道内。

各水库项目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01。

(二) 水库概况

本次维修养护的 26 座小型水库基本情况如下：

1、西侯水库

西侯水库位于平陆县常乐镇西侯村，属黄河流域洪阳涧南后沟支流西侯沟，控制流域面积 2.13km²。1972 年 5 月竣工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放水涵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11.5m，坝顶长 109m，坝顶宽 3.8m。2013 年 9 月—2013 年 12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小 II 型水库。总库容为 25.7 万 m³。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担负着下游 3 个村庄、0.12 万人、0.12 万亩耕地和风平公路、西沿河公路的防洪安全。

2、后村水库

后村水库位于平陆县常乐镇后村，属黄河流域洪阳涧南侯沟支流后村西沟，控制流域面积 2.28km²。1975 年 4 月竣工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24m，坝顶长 105m，坝顶宽 3m。2015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小 II 型水库。总库容为 25.34 万 m³。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担负着下游 3 个村庄、0.09 万人、0.15 万亩耕地和风平公路、常乐-西侯段公路的防洪安全。

3、油坊沟水库

油坊沟水库位于平陆县常乐镇王村，属黄河水系圪塔涧支流，控制流域面积 11.0km²。始建于 1992 年，1996 年 3 月竣工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放水涵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26.0m，坝顶长 110.0m，坝顶宽 5m。2011 年 12 月—2012 年 8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人畜饮水为主的小 I 型水库。总库

容 108.5 万 m³。防洪标准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3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担负着下游 4 个村庄、0.05 万人、0.052 万亩耕地以及西沿河公路、风平公路的防洪安全，同时担负着 1.2 万人的饮用水任务。

4、幸福水库

幸福水库位于平陆县常乐镇磨沟村，属黄河流域圪塔涧支流磨沟流域，控制流域面积 5.61km²。始建于 1973 年 12 月，1974 年 4 月竣工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放水涵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26.5m，坝顶长 105.0m，坝顶宽 6m。2012 年 12 月—2013 年 5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小 II 型水库。总库容 55.43 万 m³。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担负着下游常乐镇 0.08 万亩耕地及油坊沟水库的防洪安全。

5、当庄水库

当庄水库位于平陆县常乐镇石穴村，属黄河流域张峪涧支流，控制流域面积 6.25km²。1975 年 5 月建成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和放水涵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22.6m，坝顶长 85m，坝顶宽 3m。2013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小 II 型水库。总库容 36.8 万 m³。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设计灌溉面积 0.2 万亩。担负着下游 2 个村庄、0.034 万人、0.02 万亩耕地的防洪安全。

6、陆坡水库

陆坡水库位于平陆县常乐镇陆坡村，属黄河流域张峪涧水系，控制流域面积 8.4km²。1979 年 7 月竣工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放水涵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27.95m，坝顶长 98m，坝顶宽 4m。2012 年 8 月—2013 年 6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小 II 型水库。总库容 83.8 万 m³。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担负着下游 7 个村庄、0.32 万人、0.24 万亩耕地、914 间房屋及风平公路、西沿河公路的防洪安全。

7、新村水库

新村水库位于平陆县张村镇新村，属黄河流域张峪涧支流新村西沟。控制流域面积 4.0km²。始建于 1974 年 3 月，1975 年 8 月竣工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18m，坝顶长 88m，坝顶宽 3m。2015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小 II 型水库。总库容 16.72 万 m³。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担负着下游 7 个村庄、0.32 万人、0.12 万亩

耕地和风南、西沿河公路的防洪安全。

8、郭山东水库

郭山东水库位于平陆县张村镇云盖寺村，属黄河流域五龙庙涧支流白虎沟水系，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2.0km²。始建于 1958 年 10 月，1960 年 5 月竣工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放水涵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30m，坝顶长 125m，坝顶宽 5m。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供水、灌溉为一体的小 II 型水库。总库容 37 万 m³。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担负着下游风南公路、韩村水库、张村电灌站及下游 12 个村庄的防洪安全。

9、郭山西水库

郭山西水库位于平陆县张村镇云盖寺村，属黄河流域五龙庙涧支流白虎沟水系，控制流域面积 2.4km²。始建于 1971 年 10 月，1973 年 7 月竣工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泄洪洞、放水涵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25.5m，坝顶长 75m，坝顶宽 5m。2013 年 9 月—2013 年 12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人畜饮水为一体的小 II 型水库。总库容为 22.5 万 m³。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担负着下游 0.1 万亩耕地和风南公路、韩村水库、张村电灌站的防洪安全。

10、五龙庙水库

五龙庙水库位于平陆县张村镇大涧北村西北边沟道内，属黄河流域五龙庙支流。控制流域面积 28.0km²。始建于 2016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竣工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32m，坝顶长 17m，坝顶宽 5m。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小 I 型水库。总库容 286.0 万 m³。防洪标准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3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担负着下游 3 个村庄、0.18 万人、0.06 万亩耕地和风南、西沿河公路的防洪安全。

11、柳沟水库

柳沟水库位于平陆县杜马乡柳沟村，属黄河水系五龙庙涧支流。控制流域面积 5.44km²。1973 年建成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放水涵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32m，坝顶长 77m，坝顶宽 4m。2012 年 8 月—2013 年 4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小 II 型水库。总库容 37.01 万 m³。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担负着下游 0.015 万亩耕地及向东水库的防洪安全。

12、向东水库

向东水库位于平陆县杜马乡向东村，属黄河流域五龙庙涧支流青龙涧，控制流域面

积 3.3km²。始建于 1972 年 10 月，1974 年 8 月竣工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和放水涵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18m，坝顶长 99m，坝顶宽 3m。2015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供水为一体的小 II 型水库。总库容 15.4 万 m³。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担负着下游 2 个村庄、0.18 万人、0.2 万亩耕地和西沿河公路的防洪安全。

13、鸡湾水库

鸡湾水库位于平陆县杜马乡上村，属黄河水系盘南涧支流石门沟流域，控制流域面积为 7.5km²。1975 年 5 月竣工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放水涵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20.65m，坝顶长 85m，坝顶宽 4m。2012 年 12 月—2013 年 6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小 II 型水库。总库容 29.16 万 m³。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担负着下游 1 个村庄、80 口人、200 亩耕地、30 间房屋等的防洪安全。

14、郑沟水库

郑沟水库位于部官乡郑沟村西，属黄河流域盘南涧支流，控制流域面积 24.5km²。始建于 1965 年，1969 年 5 月竣工受益。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放水涵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26.5m，坝顶长 105.0m，坝顶宽 7m。2012 年 2 月—2012 年 8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小 I 型水库。总库容 122 万 m³。防洪标准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3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担负着下游 2 个村庄、0.06 万人、0.11 万亩耕地以及风平公路和西沿河公路的防洪安全。

15、范庄水库

范庄水库位于平陆县部官乡阳朝村范庄沟内，属黄河流域红旗沟支流，控制流域面积 4.63km²。始建于 1965 年，1968 年 10 月竣工。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放水涵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26.5m，坝顶长 122.0m，坝顶宽 5m。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人畜饮水、灌溉为主的小 I 型水库。总库容 109 万 m³。防洪标准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3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担负着平陆县城、部官乡 5 个村庄、0.12 万人、0.08 万亩耕地以及运三高速、209 国道、东沿河公路的防洪安全。

16、下牛水库

下牛水库位于平陆县部官乡下牛村，属黄河流域红旗沟支流，控制流域面积 2.1km²。1971 年 5 月竣工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和放水涵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均质

土坝，最大坝高 25m，坝顶长 74m，坝顶宽 3m。2015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小 II 型水库。总库容 20.48 万 m³。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担负着下游陈张水库及 0.1 万亩耕地的防洪安全。

17、陈张水库

陈张水库位于平陆县张店镇陈张店，属黄河水系八政河支流陈张沟流域，控制流域面积 3.5km²。始建于 1976 年 12 月，1977 年 10 月竣工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和输水涵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19m，坝顶长 80.4m，坝顶宽 4m。2015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小 II 型水库。总库容 14 万 m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水库主要担负着下游 100 亩耕地的防洪安全。

18、南窑头水库

南窑头水库位于平陆县张店镇南窑头村，属黄河水系八政河支流，控制流域面积 17.3 km²。1975 年 5 月建成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和放水涵洞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25.3m，坝顶长 157m，坝顶宽 6m。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小 I 型水库。总库容 127.6 万 m³。防洪标准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300 年一遇洪水校核。设计灌溉面积 1 万亩。担负着下游 4 个村庄、0.3 万人、0.2 万亩耕地的防洪安全。

19、西沟水库

西沟水库位于平陆县圣人涧镇东北部晴岚村，属黄河流域八政河支流，控制流域面积 21.4km²。始建于 1976 年 12 月，1977 年 12 月竣工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泄水洞、放水涵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25.1m，坝顶长 108m，坝顶宽 5m。2011 年 12 月—2012 年 9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小 I 型水库。总库容 118 万 m³。防洪标准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3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担负着下游 4 个村庄、0.3 万人、0.2 万亩农田的防洪安全。

20、王沟水库

王沟水库位于平陆县圣人涧镇王沟村东南部的涧东河上，属黄河流域八政河支流，控制流域面积 20.6km²。始建于 1974 年 9 月，1976 年 1 月竣工受益。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放水涵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24.0m，坝顶长 178.0m，坝顶宽 5m。2011 年 7 月—2012 年 4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兼顾水产养殖的小 I 型水库。总库容 195 万 m³。防洪标准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300 年一遇洪

水校核。担负着下游 6 个村庄、0.1 万人、0.11 万亩耕地以及 209 国道、东沿河公路和 2 个企业的防洪安全。

21、刘家沟水库

刘家沟水库位于平陆县圣人涧镇刘家沟村，属黄河流域八政河支流，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15.2km²。始建于 1982 年 8 月，1984 年 10 月竣工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放水涵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24m，坝顶长 105m，坝顶宽 3.5m。2012 年 8 月—2012 年 12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小 II 型水库。总库容 45.08 万 m³。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担负着下游 1 个村庄 230 口人、250 亩耕地的防洪安全。

22、大河庙水库

大河庙水库位于平陆县圣人涧镇黄庄村柳林河上游，控制流域面积 43km²。1977 年 10 月建成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泄洪排沙洞、灌溉洞组成。大坝为浆砌石单曲拱坝。最大坝高 48.68m，坝顶长 173m，坝顶宽 3m。2009 年 3 月—2010 年 10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灌溉、防洪为主，兼顾人畜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小 I 型水库。总库容 514.82 万 m³。防洪标准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设计灌溉面积 2.1 万亩。担负着下游 0.15 万人、0.12 万亩农田及东沿河公路、“平曹”公路和关窑煤矿等企业的防洪安全。

23、关道河水库

关道河水库位于平陆县圣人涧镇南村，属黄河水系后河沟支流。控制流域面积 5.5Km²。1969 年 5 月竣工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和放水涵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29.5m，坝顶长 125m，坝顶宽 3m。2012 年 6 月—2012 年 11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灌溉的小 II 型水库。总库容 27.5 万 m³。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担负着下游 2 个村庄、0.03 万人、0.02 万亩耕地及风南、东沿河公路的防洪安全。

24、尧店水库

尧店水库位于平陆县圣人涧镇南村，属黄河水系后河沟支流，控制流域面积 2Km²。1976 年 12 月竣工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和放水涵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36m，坝顶长 150m，坝顶宽 4m。2012 年 9 月—2012 年 12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灌溉的小 II 型水库。总库容 53.6 万 m³。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主要保护下游 200 亩耕地和风南公路的防洪安全。

25、禹三水库

禹三水库位于平陆县三门镇过村，属黄河流域计王河支流，控制流域面积 1.4km²。1979 年 9 月竣工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泄洪洞和放水涵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17m，坝顶长 76m，坝顶宽 5m。2015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灌溉的小 II 型水库。总库容 14.4 万 m³。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担负着下游将勿水库及 100 亩耕地的安全。

26、将勿水库

将勿水库位于平陆县三门镇将勿村，属黄河流域计王河支流，控制流域面积 3.1km²。始建于 1975 年 8 月，1978 年 7 月竣工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放水涵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20m，坝顶长 110m，坝顶宽 3m。2012 年 8 月—2013 年 3 月实施了除险加固。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小 II 型水库。总库容 48.6 万 m³。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担负着下游 1 个村庄、0.05 万人、0.02 万亩耕地及东沿河公路的防洪安全。

（三）运行现状及存在问题

1、西侯水库

西侯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背水坡存在大大小小的冲沟，需人工回填土方并夯实处理；三是溢洪道顶交通桥南、北两侧栏杆缺失，存在安全隐患。



水库交通桥现状详见右图。

2、后村水库

后村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下游背水坡及坝肩存在较多的小冲沟，急需回填夯实处理。

3、幸福水库

幸福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进库道路靠近沟边段出现 11 米长的悬空段，基础被雨水淘空，急需修复处理。

4、油房沟水库

油房沟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管理房后窗户玻璃破损；二是下游背水坡存在陷坑，急需人工回填土方及夯实处理。

5、当庄水库

当庄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现状的管理房屋顶渗漏严重，需防渗处理。



当庄水库管理房现状详见右图。

6、陆坡水库

陆坡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管理房北侧与道路连接处的排水渠顶盖板毁坏长 4m，急需修复。

7、新村水库

新村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下游背水坡及坝肩存在较多的小冲沟，急需回填夯实处理；二是管理房内无照明设施，急需照明设施配套。

8、郭山东、西水库

郭山东、西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进库道路目前除南部以及北部大坝出口段已硬化外，中间的 1300 米都还是土质路段，不便于水库的运行和防汛抢险通行，急需硬化处理。



郭山东、西水库的进库道路土质段现状详见右图。

9、五龙庙水库

五龙庙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水库管理房内无网络设施，急需通网配套。

10、柳沟水库

柳沟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管理房前窗塑钢窗损坏，需要更新；二是管理房内无照明设施，急需通电配套。



柳沟电力设施现状详见上图。

11、向东水库

向东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管理房内无照明设施，急需通电配套；二是管理

房正面 1 根塑料排水管缺失。

向东水库管理房现状详见右图。

12、鸡湾水库

鸡湾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坝右坝肩和进库道路连接处的西边高崖面滑塌土方，堵塞道路，急需清理疏通。



13、郑沟水库

郑沟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坝下游背水坡中间 8m 长的台阶老化毁坏。



郑沟水库背水坡台阶现状详见右图。

14、范庄水库

范庄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卧管顶与西南部的的水泥路之间有 20m 的通道都还是土路，影响正常检修通行，需硬化处理。

15、下牛水库

下牛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溢洪道顶的交通桥长 5m，桥南、北两侧没有护栏，存在安全隐患。

16、陈张水库

陈张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进库道路的中间半坡段路边有冲洞和冲沟，导致路面悬空，毁坏点有 3 处，总长 5m，平均宽 1m，深 1.5m，急需修复处理。



陈张水库进库水毁道路现状详见右图。

17、南窑头水库

南窑头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大坝背水坡马道下方的坡面存在着较多的小冲沟，急需人工回填并夯实处理。

18、西沟水库

西沟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进库道路半坡路西的砌石护坡顶部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总长 13.65m，存在着安全隐患。



西沟水库进库道路现状详见右图。

19、王沟水库

王沟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坝背水坡上存在着较多的小冲沟，影响到水库的安全运行，急需人工回填夯实处理。

20、刘家沟水库

刘家沟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坝顶中间的路缘石南侧的坝坡上有 1 条较深的冲沟，沟宽 0.6m，净深 1.1m，东西连续长 16m。



刘家沟水库坝顶现状详见右图。

21、大河庙水库

大河庙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水库管理房北侧空地植被遭到破坏，急需维护；二是左岸上坝道路末端南侧岸坡陡峭，易发生滑坡；三是库区内上坝道路破损及未硬化；四是库区大坝左岸 190m 长的道路为土质路段；五是库区管理范围内缺少相应界桩标识。大河庙水库存在问题现状详见下图。



库区内左岸的巡查道路未硬化



左岸上坝道路南侧岸坡陡峭易滑坡

22、关道河水库

关道河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上坝道路及坝顶道路的中间段水泥路面裂缝、破损、沉陷，急需处理，毁坏段长 46.0m，宽 3.0m。



关道河水库坝顶道路现状详见右图。

23、尧店水库

尧店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大坝下游背水坡的中间有段南北向的冲坑沉险段，坑口直径 0.4m，属口窄里宽，平均宽 1.5m，深达 2.5m，南北持续延伸长 8m。



尧店水库背水坡沉险段现状详见右图。

24、禹三水库

禹三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进库道路口的管理栏栅门缺失，存在安全隐患，急需更新。

25、将勿水库

将勿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进库道路南部的 250m 土质段冲沟严重，急需整修处理。

(二) 水库管理情况

目前全县现有小型水库共 36 座，其中：小（一）型水库 10 座，小（二）型水库 26 座，属县水利局直接管理的水库 7 座，属乡镇或村组管理的水库 29 座，各水库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健全，人员配备到位，运行管理责任到人，任务明确，经费也已落实到位，水库运行情况基本正常。

二、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陆县常乐、张村、杜马、部官、张店、圣人涧及三门共 7 个乡镇的西侯、后村、王村、磨沟、石穴、北留史、郭家山、新村、大涧北、柳沟、向东、上村、郑沟、阳朝、下牛、陈张、南窑头、王沟、晴岚、刘家沟、庙凹、黄庄老村、尧店、禹庙以及将勿等村庄附近的沟道内。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维修小型水库 26 座，其中：大坝坝体 9 座，附属设施 10 处，进库道路 9 条。

四、总体布局及维修养护工程设计

（一）总体布局

工程布局为通过对水库的大坝、附属设施以及进库道路等进行维修养护，有效解决大坝冲沟较多、坝坡冲洞和沉陷、水泥路面裂缝下陷、管理房屋配套不到位、进库道路通行不便、网络不通等诸多问题，进一步改善运行条件（总体布局情况详见附图 02~06）。

（二）设计依据

- 1、山西省水利厅、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山西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行）；
- 2、晋水管〔2012〕550 号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年度国有公益性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技术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
- 3、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年度计划文件；

（三）维修养护工程设计

1、西侯水库

西侯水库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一是溢洪道顶交通桥南、北两侧焊制镀锌钢管防护栏杆，总长 10m（两侧各 5m），栏杆高 1.0m；二是人工回填土方夯实处理背水坡上的大小冲沟，需动土方工程量 7.8m³。

镀锌钢管防护栏杆具体作法及尺寸详见附图 08。

2、后村水库

后村水库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是人工回填土方夯实处理背水坡及坝肩上的大小冲沟，需动土方工程量 14.8m³。

3、幸福水库

幸福水库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是机械清理进库道路 10m 长的悬空段下方的泥土及垃圾，需动土方工程量 4.5m³，采用机械对悬空段下方进行土方夯填和加固处理，悬空段平均宽 0.6m，深 3m，需动土方工程量 9.5m³。为便于排水拟在此段的靠沟一侧路边采用 C₂₅ 砼浇筑一道长 30m 的挡水堰，挡水堰为矩形断面，宽 0.3m，高 0.2m，高处顶端到低处末端每隔 10m 由路面向沟底方向横向埋设 1 根 Φ200PVC 排水管（0.63Mpa），单根长 5.0m，共设置埋设 3 根。

4、油房沟水库

油房沟水库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一是管理房后窗户更换玻璃 1 块，尺寸为 0.45*1.1m；二是人工回填并夯实下游背水坡陷坑，需动土方工程量 8.5m³。

5、当庄水库

当庄水库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拟给管理房屋顶搭建彩钢防渗面积 57.66m²，平面尺寸为 9.3*6.2m。

彩钢屋顶具体作法及尺寸详见附图 07。

6、陆坡水库

陆坡水库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是更新管理房北连的道路排水渠渠顶盖板 8 块（单块 0.6*0.5m），盖板厚 0.1m，总长 4m。

7、新村水库

新村水库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一是接通从变压器到管理房之间的 50 米照明线路以及管理房内电明线路布设、灯具附件安装；二是人工回填土方夯实处理背水坡上的大小冲沟，需动土方工程量 4.5m³。

8、郭山东.西水库

郭山东.西水库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是对未硬化的土质进库道路继续进行硬化，长 1188m，路基宽 5.0m，硬化路面宽 4.0m，路面为一面坡式，横坡为 1.5%，纵向与原路面的纵坡一致。路面采用 C₂₅ 砼现浇，厚 0.16m，两侧路肩宽均为 0.5m，路肩整修采用人工方式进行。

为避免热胀冷缩对路面产生破坏，拟在路面上每隔 5m 设置一道伸缩缝，伸缩缝采用切割机切割深 8cm，宽 6mm，采用沥青灌缝深度 8cm，宽 6mm。在路面纵坡发生变化的地段设置胀缝，缝内设沥青木板条（低于路面 2cm），顶部为沥青砂浆灌缝，因路面纵坡较大，为防止路面打滑，拟在路面的转弯和陡坡路段设置横向防滑纹并进行拉毛处理。

郭山东、西水库进库道路硬化断面具体尺寸及作法详见附图 08。

9、五龙庙水库

五龙庙水库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是从附近的大涧北村到水库管理房之间架设光纤网络路线(含 9 米长的木质电杆埋设)长 2.8km，接网费(含路由器)1 套。

10、柳沟水库

柳沟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一是管理房前窗户更换塑钢窗 1 个，尺寸为 1.0*1.5m；二是接通从北边梁疙瘩上变压器到管理房之间的 120 米照明线路以及管理房内电明线路布设、灯具附件安装，中间需购置安装 10m 高的木质电杆 1 个，电杆挖坑直径 0.6m，深 1.5m。

11、向东水库

向东水库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一是接通从大坝东侧变压器到管理房之间的 30 米

照明线路以及管理房内电明线路布设、灯具附件安装；二是水库管理房正面更换 $\Phi 75\text{mm}$ PVC 排水管 1 根，长 4.0m。

12、鸡湾水库

鸡湾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是采用机械对坝右肩与进库道路连接处路西的高崖塌方进行清理清理及外运弃除，清理段长 33m，平均宽 1.1m，平均厚 0.98m，需动土方 35.5m^3 。

13、郑沟水库

郑沟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是对下游坝坡中间南北检修道毁坏的台阶进行修复，施工前先将坝坡中间堆土及垃圾清理及外运弃除，然后将台阶基础坡面进行人工平整，采用 C_{15} 混凝土进行垫层浇筑，厚 0.1m，最上面采用 $M_{7.5}$ 水泥砂浆砖砌台阶，单个台阶东西长 0.9m，南北宽 0.3m，台阶高 0.15m，修复台阶坡面总长 8m。

郑沟水库台阶修复断面具体尺寸及作法详见附图 08。

14、范庄水库

本次计划采用 C_{25} 混凝土对卧管顶与南边之间路面进行浇筑，硬化路面宽 1.5m，长 20m，厚 0.1m。

15、下牛水库

下牛水库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是在溢洪道交通桥南、北两侧焊制镀锌钢管防护栏杆，长 10m（两侧各 5m），栏杆高 1.0m。

镀锌钢管防护栏杆具体作法及尺寸详见附图 08。

16、陈张水库

陈张水库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是采用机械对进库道路的路边冲洞进行开挖及土方回填夯实处理，处理路段总长 5m，冲洞平均宽 1m，深 1.5m，共需动土方 11.5m^3 。

17、南窑头水库

南窑头水库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马道下游冲沟人工土方回填并夯实，需动土方工程量 6.5m^3 。

18、西沟水库

西沟水库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是进库道路半坡路西护坡顶部采用 $M_{7.5}$ 水泥砂浆砌砖砌筑一道矩形断面的防护墙，防护墙长 13.65m，墙高 1.0m，墙厚 0.25m，从美观角度考虑，防护墙设计为齿形城墙式结构，空心部分高 0.4m，宽 0.5m，防护墙内、外表面均为勾缝清水墙面。

19、王沟水库

王沟水库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是大坝下游坝坡冲沟人工土方回填夯实，需动土方 7.8m³。

20、刘家沟水库

刘家沟水库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是采用机械对坝顶南侧的路边冲沟及陷坑进行开挖及土方回填夯实处理，处理段东西连续长 16m，冲沟平均宽 0.6m，深 1.1m，需动土方 10.5m³。

21、大河庙水库

(1) 管理房北侧空地维护

在管理房北侧约 150m 处现状有约 3.02 亩（折合 2014m²）的空地植被遭到破坏，该区域属水库库区管理范围，本次对该区域进行维护改造，恢复地表植被，计划绿化面积 2014m²，由于场地内地表主要为碎石块夹杂砂沙量土，不利于草皮种植，故需外运土方对场内进行平铺作为种草土层，土层厚 0.5m，铺摊面积 2000m²，场内计划人工种草 1600m²，栽植冬青(1.0m 高)251m²，栾树(胸径 4cm)8 棵，国槐(胸径 4cm)棵，雪松(胸径 4cm)5 棵，樱花(胸径 4cm)9 棵，金森女贞球(1.0m 高)2 棵，红叶石楠球(1.0m 高)7 棵，独杆月季 8 棵，场内道路配套铺装透水砖，道路宽 1.0m，铺设面积 142m²。

空地维护绿化布局情况详见附图 12。

(2) 管理房东侧段上坝道路改造

该段砼上坝道路现状裂缝、翘板较多，为保障安全，对该段路面进行改造。原路面拆除后采用现浇 C₂₅ 砼硬化（厚 16cm），路面硬化宽 5m，长 150m，道路东侧新建 0.3×0.3m 现浇 C₂₅ 砼排水沟，底板及壁厚均为 0.1m。

道路硬化及排水渠设计尺寸及作法详见附图 09。

(3) 上坝道路末端岸坡新建护坡

上坝道路末端南侧岸坡较陡，为保障水库管理安全，对该段岸坡采用 M_{7.5} 水泥砂浆砌石仰斜式挡墙结构防护，墙顶宽 0.5m，临路面边坡 1:0.3，背路面边坡 1:0.1，墙高 1.5~3.0m，基础埋深 0.5m，在护坡顶南侧布置镀锌钢管防护栏杆（高 1.0m），长 25.0m。

新建护坡设计尺寸及结构作法详见附图 09。

(4) 大坝左岸道路改造

现状大坝至左岸山神庙北侧段的巡查道路为土质路面，杂草灌木丛生，本次对此段路面进行硬化长 190m，采用现浇 C₂₅ 砼硬化（厚 10cm），路面硬化宽 2.0m，两侧路肩 0.5m 宽。

道路硬化设计尺寸及作法详见附图 09。

(5) 库区界桩布设

界桩的设置按沿河道两岸管理范围线每 100m 设一百米桩，每 1km 设 1 根公里桩。界桩为钢筋混凝土桩，界址线为曲线的可根据情况适当加设。界桩布设采用《平陆县大河庙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报告》（长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中的成果，界桩位置见表 4-1、4-2，界桩具体做法如下。

1) 公里桩

尺寸：公里桩外形采用长方体，尺寸 300mm×100mm×1500mm（长×宽×高），地面以上碑体高度为 800mm，地面以下桩体高度为 700mm。碑顶采用高 30mm，上底尺寸为 250mm×50mm，下底尺寸为 300mm×100mm，详见公里桩设计图。

材料：公里桩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制，通体各面平整光滑，钢筋采用 $\Phi 6$ ，混凝土强度应不低于 C_{25} 。埋设处四周浇筑混凝土。

标注：公里桩采用通体白色作为底色，中国水利标志应采用蓝色，其他标注文字均应采用红色。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正面，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为背面。正、背面采用阴文标注，字体均采用宋体，字号大小可根据字数适当缩放，以美观、清晰为宜。正面标注中国水利标志图形和编号（例：A000 或 B000），背面标注“界桩大河庙水库”汉字。

布设：公里桩以水库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为原则，每公里设置安装 1 个。

2) 百米桩

尺寸：百米桩体外形采用长方体，尺寸 150mm×150mm×1000mm（长×宽×高），地面以上桩体高度为 400mm，地面以下桩体高度为 600mm。桩顶采用高 30mm、上底尺寸为 90mm×90mm、下底尺寸为 150mm×150mm，详见公里桩设计图。

材料：百米桩钢筋采用混凝土预制，通体各面平整光滑，钢筋采用 $\Phi 6$ ，混凝土强度应不低于 C_{25} ，埋设处四周浇筑混凝土。

标注：百米桩采用通体白色作为底色，中国水利标志应采用蓝色，其他标注文字均应采用红色。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正面，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为背面。正、背面采用阴文标注，字体均采用宋体，字号大小可根据字数适当缩放，以美观、清晰为宜。正面标注中国水利标志图形和编号（例：A000 或 B000），背面标注“界桩大河庙水库”汉字。

布设：百米桩以水库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为原则，基本按 1 个/100 米沿库周布置管理范围百米桩。

3) 特殊桩

大河庙水库工程管理范围线突出拐点、干流汇入点、库周建筑物等地设特殊桩，特殊

桩与公里桩型式一致。

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边界线界桩坐标表

表 4-1

桩号	X	Y	界桩
0+000	3867910.576	532039.823	公里桩
0+100	3867833.613	532103.672	百米桩
0+112	3867824.481	532111.248	特殊桩
0+192	3867746.306	532091.686	特殊桩
0+200	3867741.789	532085.638	百米桩
0+300	3867681.945	532005.521	百米桩
0+400	3867622.101	531925.404	百米桩
0+412	3867615.027	531915.934	特殊桩
0+500	3867623.952	531828.207	百米桩
0+551	3867629.134	531777.27	特殊桩
0+600	3867677.683	531782.209	百米桩
0+639	3867716.855	531786.194	特殊桩

水库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界桩坐标表

表 4-2

桩号	X	Y	界桩
0+639	3867716.855	531786.194	特殊桩
0+700	3867739.61	531730.341	百米桩
0+800	3867779.831	531640.765	百米桩
0+900	3867743.049	531550.723	百米桩
1+000	3867739.896	531479.422	公里桩
1+100	3867778.897	531567.808	百米桩
1+200	3867833.438	531645.491	百米桩
1+300	3867809.628	531739.204	百米桩
1+400	3867817.253	531824.698	百米桩
1+500	3867902.741	531788.497	百米桩
1+600	3867997.945	531806.962	百米桩
1+700	3868088.179	531830.709	百米桩
1+800	3868090.721	531872.695	百米桩
1+900	3868015.492	531931.122	百米桩
2+000	3868071.854	532003.547	公里桩
2+100	3868165.972	532028.074	百米桩
2+200	3868232.937	532091.458	百米桩
2+300	3868324.894	532065.616	百米桩
2+400	3868388.296	531992.78	百米桩
2+500	3868468.393	531942.927	百米桩
2+600	3868550.411	531904.134	百米桩
2+700	3868647.277	531928.2	百米桩
2+800	3868696.251	531879.116	百米桩
2+900	3868754.27	531949.513	百米桩
3+000	3868848.139	531975.455	公里桩

水库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界桩坐标表

表 4-2

3+100	3868943.861	531982.979	百米桩
3+200	3869036.596	531948.042	百米桩
3+300	3869132.771	531921.655	百米桩
3+400	3869209.87	531862.451	百米桩
3+500	3869289.944	531839.091	百米桩
3+600	3869384.464	531859.862	百米桩
3+700	3869432.468	531837.477	百米桩
3+800	3869348.338	531887.08	百米桩
3+900	3869252.677	531869.9	百米桩
4+000	3869184.515	531939.05	公里桩
4+100	3869145.767	531984.333	百米桩
4+200	3869060.047	532030.898	百米桩
4+300	3868969.898	532070.936	百米桩
4+400	3868910.615	532134.314	百米桩
4+500	3868977.063	532204.03	百米桩
4+600	3868955.367	532280.569	百米桩
4+700	3868934.608	532287.863	百米桩
4+800	3868947.87	532209.323	百米桩
4+900	3868876.4	532148.06	百米桩
5+000	3868806.852	532086.182	公里桩
5+100	3868715.181	532059.737	百米桩
5+200	3868618.942	532037.694	百米桩
5+300	3868537.4	532055.57	百米桩
5+400	3868534.512	532131.412	百米桩
5+500	3868447.555	532139.535	百米桩
5+600	3868402.748	532219.003	百米桩
5+700	3868340.99	532210.413	百米桩
5+800	3868246.772	532188.971	百米桩
5+900	3868157.11	532155.058	百米桩
6+000	3868062.164	532153.558	公里桩
6+100	3868047.219	532250.141	百米桩
6+200	3868015.746	532323.346	百米桩
6+300	3868017.951	532410.028	百米桩
6+400	3867985.278	532501.551	百米桩
6+500	3867951.994	532534.748	百米桩
6+600	3867968.467	532437.275	百米桩
6+700	3867957.831	532345.595	百米桩
6+800	3867952.481	532252.541	百米桩
6+900	3867959.46	532154.348	百米桩
7+000	3867928.548	532062.215	公里桩
7+029	3867910.576	532039.823	特殊桩

22、关道河水库

关道河水库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是拟将进库道路的原裂缝严重的路段及坝顶路面拆除后，采用 C₂₅ 混凝土重新对路面进行硬化，改造硬化路段总长 40m，宽 3m，厚 0.16m，

硬化面积 120.0m²。

进库道路路面硬化断面尺寸及作法详见附图 08。

23、尧店水库

尧店水库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对背水坡中间的沉陷部分进行修复，沉陷部分坑口直径 0.4m，属口窄里宽，最深达 2.5m，平均宽 1.5m，南北持续延伸长 8m，计划采用机械开挖及土方回填夯实处理，需动土方工程量 40.5m³。

24、禹三水库

禹三水库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是更新安装进库道路路口铁栅门 1 套(宽 3.3m, 高 2.8m)，共两扇。

25、将勿水库

将勿水库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是对采用机械进库道路的土质路段进行维修平整，路段长 250m，路面宽 3.0m，维修面积 760m²。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供应商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投标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投标担保。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天	
2	误期违约金额		（ ）元/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 ）%	
4	提前工期奖		（ ）元/天	
5	施工总工期		（ ）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 ）元	
8	预付款金额		合同价款的（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合同价款的（ ）%	
10	进度款付款时间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 ）天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天	
12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投标函附录二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均系我方法人行为，各类资信情况及复印件均真实和准确；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已报项目管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完成本工程施工。

由于上述信息存在不真实和弄虚作假情形，我方愿放弃中标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后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单及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保函须提供保函及山西衡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接收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资源配置计划、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六、供应商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供应商近五年完成的部分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供应商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部分项目情况表
- (四) 供应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 其他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本表后附（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2）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企业资质证书；（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5）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且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6）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且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7）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且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8）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且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查询供应商信用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确认自己单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填写此函。

附件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非监狱企业单位，不需填写此函。

(二) 供应商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5 年指 2020 年 5 月至今)

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 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 (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 收结论

备注：1、类似项目指与本项目施工内容类似的施工项目。

2、每个工程填写一张此表，供应商可自行复制。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此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单项工程完工或工程竣工(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验收证明为准。

(三) 供应商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其他资料

1、质量认证（如有）：

后附供应商取得的有效期内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信用（如有）：

（1）后附供应商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未参加信用评价，但在平台主动填报信息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开的主要信息为准）；

（3）供应商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供应商信誉及其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最终报价表以政采云平台系统为准。

附件二：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平陆县 2025 年向东、西沟等 26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